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103破25号之二

申请人：福州市台江区蒙佑婴幼儿照护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4月1日，叶建芬以福州市台江区蒙佑婴幼儿照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将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2024）闽01破申298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叶建芬对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令本院审理本案。2024年10月16日，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未能配合管理人工作，管理人未接管到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印章和财务账簿等相关材料，无法核实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是否存在对外追偿权、对外债权。管理人根据本院执行卷宗的财产查询反馈信息以及向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相关银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网络公开信息检索调查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财产状况如下：1、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名下无房屋登记信息；2、未发现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名下车辆；3、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4、未发现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有对外投资。2024年9月24

日，本院召开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2024年11月5日，本院根据管理人债权核查情况作出（2024）闽0103破25号裁定，确认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台江管理部对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享有社会保险费15562.50元，叶建芬及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对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享有普通债权9556.52元，福州市台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台江区税务局对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享有劣后债权27080元。现管理人以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同时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申请宣告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债权债务核查情况，截至管理人提出本申请之日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管理人对本案遗留的事项及后续工作做了妥善安排，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同时，蒙佑婴幼儿照护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鉴于本案尚遗留清算事项需管理人处理，破产程序终结后继续保留管理人履行遗留的清算职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福州市台江区蒙佑婴幼儿照护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福州市台江区蒙佑婴幼儿照护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静
审 判 员 陈 燕 娜
审 判 员 陈 娟 梅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杜 舒 婷
书 记 员 江 梨